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56號

原告 川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宣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邦華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53,7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11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8,6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文誼